

北京隆安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公司”或者“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月23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7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为“银基置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烯碳公司”，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首都京投”。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交易情况的核查。

1.1 银基置业股权过户的具体情况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6年12月12日，烯碳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烯碳公司与首都京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烯碳公司将其持有的银基置业30%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转让价格为45,288.9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贰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元）。其中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2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余款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由烯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而生效。

2016年12月29日烯碳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7日，首都京投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3亿元人民币分5笔（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800万元、4200万元、4980万元、4020万元）通过中信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支付给烯碳公司指定的收款人为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

行账户内。

2016年12月28日银基置业变更工商登记，由烯碳公司原持有银基置业100%股权，变更为烯碳公司持有银基置业70%股权，首都京投持有银基置业30%股权。

1.2 《股权转让协议》在生效日前已经部分履行。

时间顺序上看，2016年12月12日，烯碳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烯碳公司与首都京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27日，烯碳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3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28日银基置业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2月29日烯碳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烯碳公司与首都京投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即先行部分履行合同，但因最终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从合同效力而言不存在瑕疵。

1.3 《股权转让协议》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2016年12月12日，烯碳公司与首都京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银基置业30%股权，转让金额为45,288.96万元。根据2015年年报中的数据计算：

（单位：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015年银基置业数据	1,520,303,572.00	97,326,420.40	784,999,978.51
依据第14条计算，按30%比例计算的数据	456,091,071.6	29,197,926.12	235,499,993.55
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	3,807,250,936.15	1,116,149,630.11	1,415,440,842.75
出售资产比例	11.98%	2.62%	16.64%

依据上述数据的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的核查。

2.1 2016年12月20日，烯碳公司与银基置业作为甲方，首都京投作为乙方共同签署《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安排协议》”），协议中约定首都京投为解决银基置业后续开发资金需求安排融资，融资金额10.5亿元人民币。作为融资条件，首都京投向银基置业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并推荐经理人选。

2.2 《融资安排协议》不触及《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先，银基置业作为烯碳公司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企业，在法律上不能界定为贵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其次，《融资安排协议》只涉及银基置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调整，不能认定为委托他人经营资产的行为，贵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并未转让或者受限。因此，不能认为该协议安排属于经营性资产的委托经营、租赁；《融资安排协议》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安排不构成“经营性资产委托经营”，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关于相关协议是否属于《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办法》第十五条是对《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中“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

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的解释，前三款分别列举了几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融资安排协议》约定事项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情形，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银基置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及落实情况 及能否主导银基置业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首都京投任命或批准银基置业的关键管理人员，系出于保障其融资资金安全之目的而作的合同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可以主导银基置业的相关活动。首都京投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或者否决银基置业的重大交易。首都京投与银基置业变更后的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委派的关联关系。

3.1 银基置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管理职位由首都京投委派及经营管理的具体安排及落实情况。

通过核查会议纪要，2016年12月20日，银基置业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内容为宣布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明确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对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调整。

根据2016年12月20日，由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19号《关于银基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对银基置业的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设计部经理、招采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开发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等职位进行任命。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由银基置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 年）第 20 号《关于银基置业公司精简人员的决定》，对银基置业进行机构精简、人员调整。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银基置业作出《银基置业人员调整方案》。减少冗余人员，重新对设计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后厨、更夫等部门的人员做了配置。

首都京投根据《融资安排协议》第 3.2 条“乙方负责资金的募集和管理，为确保所融资金用于协议约定的正常业务经营，乙方设专人对甲方 1 财务进行严格管理”。3.3 条“作为融资条件，乙方向甲方 1 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以及聘用乙方推荐的经理人选，负责生产经营及管理。”的规定，首都京投能够任命或批准银基置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银基置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 年）第 19 号《关于银基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中，可以看出，任命的主要管理职位包括总经理、财务、办公室、人事部、设计部、招采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等职位，涉及了银基置业全部核心部门，因此，这些关键管理人员能够主导银基置业的相关活动。

3.2 首都京投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或者否决银基置业的重大交易。

首先要定义何种交易为“重大交易”，至少从《公司法》和银基置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言，均未对“重大交易”作出明确定义。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中包

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在法律上只能把可以界定为投资计划的交易纳入股东会的职权，除此之外的交易属管理层，即董事会、经理的职责范围，除非公司管理层出于审慎的原则主动将决策权交由股东会决定，也就是说，对于银基置业的重大交易，首都京投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通过董事会或者经理的决策，可以自主决定或者否决银基置业的除投资计划之外的重大交易。

3.3 首都京投与银基置业变更后的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首都京投系法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秀国，董事长张秀国，董事徐晖、李芳、张辉、岳虹霞，经理张辉，监事潘瑶。股东为国商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商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建成。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发展中心。

本次股权转让前银基置业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张小猛，监事黄源。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基置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王国强，监事李兴云。

从上述核查的情况看，首都京投与银基置业变更后的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除监事李兴云外，银基置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首都京投委派。

依据《办法》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烯碳公司此次出售股权的行为，按照《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计算方式计算，并没有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标准。烯碳公司与首都京投之间的《融资安排协议》约定的内容也不属于《办法》第十五条中四款对于《办法》第二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式”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烯碳公司与首都京投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和融资安排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经办律师：吴杰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